



#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3-4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20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	21-26

本中期報告之翻譯如有任何錯漏，應以英文為準。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德根，J.P. (主席)

邱達偉，B.A.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文，B.A. (副董事總經理)

邱美琪，LL.B.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J.P.

邱達生，M.A.

邱達昌，丹斯里拿督，B.Sc.

邱達成，B.A.

邱達根，B.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J.P.

吳永鏗

蔡偉石，MH, J.P.

**公司秘書**

鄧崇基，CPA, FCCA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授權代表**

邱達偉，B.A.

鄧崇基，CPA, FCCA

**審核委員會**

葉成慶，J.P.

邱達根，B.Sc.

吳永鏗

蔡偉石，MH, J.P.

**薪酬委員會**

邱達偉，B.A.

吳永鏗

蔡偉石，MH, J.P.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23樓2308室

**股份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0037

**網址**

[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37](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37)

#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 整體業績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7,189,784港元(30/09/2009：溢利淨額2,829,364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長洲華威酒店整體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增加10%。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平均入住率增加12%，而平均房價則保持平穩。銷售及市場團隊將會繼續擴展及開拓更多市場(包括中國)。若干房間設施亦將會提升，令顧客更感滿意。

北京華威公寓酒店(「北京華威」)的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增加13%。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北京華威成功地出租數層酒店給一間公司，這樣保證了北京華威有穩定的租金收入。

在證券投資及買賣方面，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初，邱達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涉嫌於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之業務運作上違反包括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法》第157H(2)(a)條之罪行而被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控告。董事會相信上述事宜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本集團出售一個投資物業。買賣該投資物業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完成。出售事項預期使本公司確認溢利1,9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00,000港元，擬用於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 僱員

本集團員工約100人。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公司亦會酌情發放花紅予表現良好之員工，以茲鼓勵及獎賞。

## 財務活動

於30/09/2010，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約76,837,000港元(31/03/2010：73,293,000港元)，其中已運用約69,837,000港元(31/03/2010：67,793,000港元)。該等信貸額，2,000,000港元並無抵押除外(31/03/2010：3,500,000港元)，均以本集團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30/09/2010，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與貨幣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任何重大風險。

於30/09/2010，股東資金總額約288,000,000港元(31/03/2010：約296,000,000港元)。故此，本集團於30/09/2010之負債與資本比率(已運用之銀行信貸額對股東資金總額)為24%(31/03/2010: 23%)。

## 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14,947,443	13,750,743
銷售成本		(14,233,713)	(13,956,538)
總溢利(虧損)		713,730	(205,79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280,555	246,11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公平值(減少)增加		(79,823)	4,470,167
其他收入		513,826	31,445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 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減少		–	4,803,681
行政費用		(8,004,239)	(6,639,545)
財務成本	5	(769,472)	(929,33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55,639	512,2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7,189,784)	2,829,364
稅項	6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7,189,784)	2,829,364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70,716)	(30,944)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160,500)	2,798,420
		仙	仙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7	(1.47)	0.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1,814,387	94,794,240
繪畫		4,220,000	4,220,000
投資物業		99,881,420	99,881,4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59,423	973,432
於聯營公司權益	8	1,920,613	1,764,974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65,186	565,18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9	8,432,592	8,432,315
可供出售之投資		159,188,314	159,188,314
		<b>366,981,935</b>	<b>369,819,881</b>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016	28,016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799,565	13,956,410
存貨		516,130	507,4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08,895	305,493
按金及預付費用		1,820,940	1,990,0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3,562	203,5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37,328	2,135,3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4,734	4,145,215
		<b>20,939,170</b>	<b>23,271,479</b>

## 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0,145,529	9,635,241
已收按金		3,112,620	3,465,706
應付董事款項		234,041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10,381	1,200,38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60,894	434,516
應付少數股東		4,458,599	4,039,599
銀行貸款－於一年以內到期	12	8,620,024	9,443,212
		<b>28,342,088</b>	<b>28,218,655</b>
<b>流動負債淨額</b>			
		<b>(7,402,918)</b>	<b>(4,947,176)</b>
		<b>359,579,017</b>	<b>364,872,705</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48,884,268	48,884,268
儲備		239,224,900	247,385,400
		<b>288,109,168</b>	<b>296,269,668</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8,197,754	8,197,754
長期服務金準備		2,055,013	2,055,013
銀行貸款－於一年以後到期	12	61,217,082	58,350,270
		<b>71,469,849</b>	<b>68,603,037</b>
		<b>359,579,017</b>	<b>364,872,705</b>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本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884,268	210,865,965	-	28,990,000	2,938,532	(3,910,466)	83,486,921	(85,020,607)	286,234,61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829,364	2,829,36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0,944)	-	-	(30,944)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	(30,944)	-	2,829,364	2,798,420
往年虧損轉至特別儲備	-	-	-	-	-	-	(28,776,650)	28,776,650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884,268	210,865,965	-	28,990,000	2,938,532	(3,941,410)	54,710,271	(53,414,593)	289,033,03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884,268	210,865,965	1,433,663	28,990,000	2,938,532	(4,020,912)	54,710,271	(47,532,119)	296,269,66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7,189,784)	(7,189,78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70,716)	-	-	(970,716)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970,716)	-	(7,189,784)	(8,160,500)
往年虧損轉至特別儲備	-	-	-	-	-	-	(13,096,675)	13,096,675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884,268	210,865,965	1,433,663	28,990,000	2,938,532	(4,991,628)	41,613,596	(41,625,228)	288,109,168

## 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用於)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798,254)	(2,252,292)
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4,620	31,399,454
源自(用於)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93,153	(19,434,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10,481)	9,712,88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5,215	(455,18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4,734	9,257,69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應與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去年會計期間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中期財務資料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由四個營運分部劃分如下：

酒店業務	—	於香港營運之一間酒店
酒店業務及物業出租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一間酒店及物業出租， 不包括香港
物業投資	—	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出租
證券投資及買賣		

前期間之分部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以下為按營運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酒店業務 及物業出租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及買賣	總計	
	酒店業務 — 中國 (不包括香港)	— 香港			
	— 香港 港元	— 香港 港元	— 香港 港元	— 香港 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收益	9,039,708	5,907,735	—	—	14,947,443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1,270,213	(421,942)	(134,541)	200,732	914,462
未分配收入					513,826
中央行政費用					(8,004,239)
財務成本					(769,47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55,639
除稅前虧損					(7,189,784)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7,189,784)

	酒店業務 及物業出租	酒店業務 及物業出租 —中國 (不包括香港)	物業投資 —香港	證券投資 及買賣	總計
	酒店業務 —香港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收益	8,221,443	5,215,623	313,677	—	13,750,743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608,214	(995,646)	4,985,318	5,256,702	9,854,588
未分配收入					31,445
中央行政費用					(6,639,545)
財務成本					(929,33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12,211
除稅前溢利					2,829,364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2,829,364

地區市場資料

	源自外部顧客收益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香港	9,039,708	8,535,12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5,907,735	5,215,623
	14,947,443	13,750,743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折舊	3,547,092	3,878,619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009	14,009
核數師酬金	346,453	338,021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6,652,890	5,895,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4,681	364,174
	<b>7,067,571</b>	<b>6,259,494</b>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628	–
租賃樓宇之營運租金	2,898,919	2,865,905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0,750	101,206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50	1,142
匯兌溢利、淨額	511,559	30,039
其他利息收入	17	264

##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47,534	84,07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21,938	845,262
	<b>769,472</b>	<b>929,335</b>

## 6.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在此兩期間並無可徵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虧損7,189,784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2,829,364港元)及488,842,675(二零零九年：488,842,675)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後(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會減低每股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具有潛在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盈利。

## 中期財務資料

### 8.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2,809,115	2,446,807
本期間溢利	196,791	1,024,422
本集團攤佔本期間聯營公司業績	155,639	512,211

#### 財務狀況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總資產	59,596,004
總負債	(69,104,946)	(69,604,867)
負債淨值	(9,508,942)	(9,948,685)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920,613	1,764,974

## 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貸款預計不會於報告期終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列作非流動。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與其客戶平均不超過三十天信貸期。

以下為報告期終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0-30 日	150,513	292,397
31-60 日	33,222	2,137
超過 60 日	535,705	521,5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19,440	816,038
減：呆壞賬撥備	(510,545)	(510,545)
	<b>208,895</b>	<b>305,493</b>

## 中期財務資料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終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0-30日	499,649	533,148
31-60日	514,182	685,786
超過60日	3,950,098	3,564,693
貿易應付賬款	4,963,929	4,783,627
其他應付賬款	5,181,600	4,851,614
	<b>10,145,529</b>	<b>9,635,241</b>

### 12. 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銀行貸款包括：		
按揭貸款	39,724,106	41,073,482
銀行貸款	30,113,000	26,720,000
	<b>69,837,106</b>	<b>67,793,482</b>
有抵押	67,837,106	64,293,482
無抵押	2,000,000	3,500,000
	<b>69,837,106</b>	<b>67,793,482</b>
以上貸款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8,620,024	9,443,21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636,427	5,959,43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4,460,698	23,888,471
超過五年	30,119,957	28,502,367
	<b>69,837,106</b>	<b>67,793,482</b>
減：流動負債中之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8,620,024)	(9,443,212)
一年後到期款項	<b>61,217,082</b>	<b>58,350,270</b>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750,000,000	7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488,842,675	48,884,268

依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命令，本公司股本削減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生效（「股本削減」）。已繳足發行普通股股本每股1.00港元註銷每股0.90港元，及將本公司所有普通股股本（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439,958,407.50港元之入賬額。其中221,897,828港元之金額將用於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綜合累計虧損，及其中100,000,000港元將轉撥至特別儲備。其餘結餘118,060,579港元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本公司向高等法院就有關股本削減作出承諾。依據承諾，因股本削減而產生數額100,000,000港元，及任何以下記錄於本公司賬項內之撥備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撤銷：

- (1)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有關已確認減值虧損11,419,494港元；
- (2) 本公司給予附屬公司貸款之各種撥備總額131,025,752港元；

## 中期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撥備 163,600,000 港元；
- (4) 本公司於建議增加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訂金之撥備 3,500,000 港元；及
- (5) 有關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撥備 1,200,000 港元，

須於本公司會計記錄內撥至特別儲備至累計數額 221,897,828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對本公司之任何債務或索償仍未償還者，並且未得該等有資格的權益人士同意，該特別儲備不能當作變現溢利處理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79C 條(只要本公司仍是一間上市公司)不能當作可派發之儲備處理。

該承諾是受以下附文限制：

1. 該特別儲備之數額可用作股本溢價賬可用之同樣用途處理或可用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後減少任何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新代價、或可派發之儲備之資本化而發行股票所產生之股本溢價賬之總額；及
2. 本公司可運用該特別儲備中上限為 100,000,000 港元之款額以撇銷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任何虧損，惟該虧損是與本公司不時公佈之已審核財務狀況表有關，再者凡於撇銷後，本公司如有任何投資(已作出虧損或減值撥備)於本公司的會計賬項內重估，並超過其虧損或減值撥備，或該投資變現後得到一筆數額超過其虧損或減值撥備的款項，則一筆數額相當於重估或變現額超過其虧損或減值撥備之款額，累計總額至 100,000,000 港元應重撥入特別儲備。

## 14. 承擔

### 營運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到期	4,863,926	4,779,244
二年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9,455,704	19,116,978
五年後到期	43,775,333	45,402,822
	<b>68,094,963</b>	<b>69,299,044</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到期	2,465,545	2,750,546
二年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599,454
	<b>2,465,545</b>	<b>3,350,000</b>

本期間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472,354港元(二零零九年：2,736,646港元)。

## 15.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本集團出售一個投資物業。買賣該投資物業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完成。出售事項預期使本公司確認溢利1,9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邱德根先生	12,491,424	-	108,901,052	121,392,476 (附註1)	24.83%
邱達偉先生	12,394,000	-	78,430,299	90,824,299 (附註2)	18.58%
邱裘錦蘭女士	188,000	-	-	188,000	0.04%
邱達生先生	12,172,800	-	22,277,033	34,449,833 (附註3)	7.05%
邱達昌先生	3,144,627	-	-	3,144,627	0.64%
邱美琪小姐	676,240	-	5,000,000	5,676,240 (附註4)	1.16%

附註：

- (1) 上述108,901,052股股份中，(i)邱德根先生全資擁有之多間私人公司共持有100,939,842股，當中包括由Achiemax Limited持有之72,182,400股，(ii)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295,210股，而(iii)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entford Investments Inc.則持有7,666,000股。邱德根先生是以上公司之控股股東。

##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

- (2) 該 78,430,299 股股份，由邱達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Energy Overseas Ltd. 持有。
- (3) 該 22,277,033 股股份，由邱達生先生全資擁有之多間私人公司持有。
- (4) 該 5,000,000 股股份，由邱美琪小姐全資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

### (b)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普通股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邱達偉先生	長倉	卓貴發展有限公司	50	50%

卓貴發展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並擁有 50% 已發行股本。

### (c) 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之新的購股權計劃。於本其間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依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

獲授購股權 人士類別	購股權股數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持有	本其間 內授出	本其間 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			由	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0.282	30/12/2009	30/12/2009	29/12/2019
吳永鏗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0.282	30/12/2009	30/12/2009	29/12/2019
蔡偉石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0.282	30/12/2009	30/12/2009	29/12/2019
僱員總數	5,000,000	-	-	5,000,000	0.282	30/12/2009	30/12/2009	29/12/2019
	1,500,000	-	-	1,500,000	0.265	24/02/2010	24/02/2010	23/02/2020
	<u>9,500,000</u>	-	-	<u>9,5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a)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 (c) 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除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 普通股股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Achiemax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182,400	14.77%
Energy Oversea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8,430,299	16.04%

附註：

- (1) 邱德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為 Achiemax Limited 之董事。
- (2) Energy Overseas Ltd. 乃由邱達偉先生全資擁有並擔任董事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關於董事之服務任期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現在的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項條款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8及第79項，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於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蔡偉石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申報等事務，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邱達偉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垂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